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期透過申訴制度之變革、被害人保護專章及調解制度之設立，以完善整體性騷擾防治制度。為強化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內容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爰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性騷擾防治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性騷擾樣態。(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針對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定期檢討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者，得採取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所屬員工、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組成調查單位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協助，相關調查單位並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六、定明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性騷擾事件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以免性騷擾事件再度發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修正本準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酌修本準則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序言定明性騷擾樣態，並臚列各款行為，以茲明確。 三、第一款行為亦包含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態度。第三款偷窺、偷拍，參酌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係包含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及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第三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以下併稱機構)，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二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機構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機關就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負之性騷擾防治作為。
第五條 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之處置作為。
第六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四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三、加害人懲處規定。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申訴調查流程，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移列至第七條予以規定。

第七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 二、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三、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四、行為人處罰規定。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三、加害人懲處規定。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修正，規範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之事項，包含依本法對行為人處罰等規定，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所定，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內部懲處有所區別，爰將加害人懲處規定修正為行為人處罰規定，並移列第四款。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如下: 一、機構所屬員工: (一)性別平等知能。 (二)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三)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四)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二)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三)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五)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	第三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定明機構所屬員工、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之教育訓練內容。

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已刪除由行為人所屬機機構或僱用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規範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規定，而予以刪除。
	第六條　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本條刪除。 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已定明未具管轄權限之單位，於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移送作為，爰予以刪除。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 前項性騷擾事件涉及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警察機關應即行調查，並依被害人意願移送司法機關。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事項已分別於性騷擾防法施行細則及本法第十一條定明，爰予以刪除。
	第八條　第六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將所接獲之性騷擾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之相關移轉作為，已於性

	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移送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非位於其轄區內者，並應副知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警察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應即函知該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依限處理性騷擾申訴，並將申訴處理結果函復。	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定明，爰予以刪除。
	第九條　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時，應於再申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敘明理由。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受理單位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後續處理規定，已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定明，爰予以刪除。
	第十條　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受理單位應查明行為人身分，及未能查明時之

	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警察機關經查明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移送該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並副知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後續調查、移送、通知相關規定，業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定明，爰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申訴及再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再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再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修正，性騷擾事件已無再申訴程序，另性騷擾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之補正規定，業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定明，爰予以刪除。

	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或再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年月日。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已定明性騷擾事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之情形，爰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原則，及避免重複詢問之規定，已於本法第第十五條第三項定明，爰予以刪除。
第九條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 前項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	第十四條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以下簡稱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第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	一、本條刪除。 二、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或調解委員之迴避規定，業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定明，爰予以刪除。

	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第十條 機構協助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第十六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一、條次變更。 二、機構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協助被害人為申訴及保全證據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時，應保護被害人隱私及其他權益。
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十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性騷擾事件應避免對質對質之情形，以及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之規定，業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定明，爰予以刪除。
	第十九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六條已增訂被害人身分資訊保密規定，及違反者之罰則，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十五條已定明性騷擾事件管轄單位作成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一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十一條已定明性騷

	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擾申訴調查單位，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服務，爰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條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條次變更，並修正準用之條次及項次。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	條次變更，本次為全案修正，配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爰修正定明本準則施行日期。